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報告摘要

1.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譴責議案")，有關詳情見譴責議案的附表。譴責議案的措辭載於本報告第 1.2 段。譴責議案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處理。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調查委員會合共進行了 10 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分 3 節)，向 3 名證人取證。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

3. 本報告第 1 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以及其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章載述調查過程及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項。第 3 章載述蒐集所得的資料和取得的證供，而該等資料及證供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述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能否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所作的考慮；若能確立，則一併闡釋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所提出的意見。

有待確立的事實

4. 根據譴責議案附表，調查委員會定出了以下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

- (a) 許智峯議員有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該手提電話")及文件；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b) 該名保安局女職員有否尾隨並要求許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
- (c) 許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有否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
- (d) 許議員有否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 (e) 該手提電話是否由政府提供，以及當中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及
- (f) 許議員的行為是否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

5. 經調查後，調查委員會認為第 4(a)至(f)段所述事實的關鍵部分均已確立。依調查委員會之見，第 4(a)及(c)段中的部分事實(即許智峯議員搶去紙張的確實頁數及許議員躲藏在內的洗手間類別)並非關鍵資料，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調查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譴責議案所述的指稱

6. 基於已確立的事實，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需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此，調查委員會認為依據已確立的事實，同時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以下指稱是否成立，從而得出意見，是十分有用的做法：

- (a) 許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
- (b) 許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c) 許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7. 就第 6(a)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認為，經確立的事實清楚顯示，許智峯議員的行為無論發生在何處，及無論是由議員還是一般市民作出，皆不能接受。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項指稱成立。

8. 就第 6(b)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同意，根據證人所作的證供，並無具體證據證實許智峯議員侵犯了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基於經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議員行為粗暴和不尊重公職人員；並認為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

9. 就第 6(c)段的指稱，調查委員會察悉，《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基於第 6(a)段已成立的指稱及鑒於《勸喻性質的指引》的內容，調查委員會認為第 6(c)段的指稱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上述指稱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結論

10.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各項指稱的關鍵部分均已成立，而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經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